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日期：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
- 4、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10:00时在行政楼205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4961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911%。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4912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3.629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3%。
- 2、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0291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5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曹坚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曹坚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朱洪章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朱洪章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韩巧林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韩巧林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戴正春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戴正春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 1-2 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高允斌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高允斌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刘杰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刘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罗实劲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罗实劲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丁伟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丁伟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2-2 薛灿明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349126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99%。薛灿明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538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9616364 股。同意 349512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925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13%；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9616364 股。同意 349512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925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13%；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 2、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